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807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对海北秉正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会计 评估监督检查的结论及整改意见的通知

海北秉正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海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在全州开展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财〔2023〕280 号）要求及《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在全县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门财字〔2023〕514 号）要求，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结论

根据《通知》要求，重点围绕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

重违法行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你公司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基本合规。但本次检查也发现在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检查你公司制定了《代理记账会计管理制度》、《代理记账业务规范》、《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税务风险管理制度》、《代理记账岗位职责》、《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及会计资料移交手续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之规定，且部分制度已过时，有待完善。

（二）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记账凭证填制不完整。经检查你公司填制的记账凭证无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记账人员等签名或者盖章。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一）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之规定。

三、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

（一）关于“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之规定，责令你公司在60日内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我局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

（二）关于“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记账凭证填制不完整”的问题。

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要求你公司在60日之内予以整改。

请你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县财政局财监股。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印发
